

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相關 法令及委託執行說明、 建築工程拆除作業石綿 危害防治措施說明

111年金門縣
『施工管理及
使用管理相關
法令講習』

鄭文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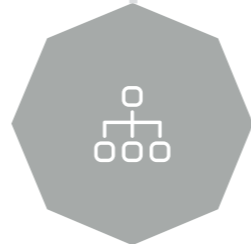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



簡報大綱



施工管理法令



施工管理委託



拆除石棉危害防治



重要函示規定

施工管理法令

施工管理法令

施工管理委託

拆除石綿危害防治

重要函示規定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
爭議調處辦法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104年11月23日府行法字第
10400931340號令修正發布

金門縣建築工程 施工中管制規則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後續將修正納入

- ◆ **第4條**：除原本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檢附文件
 - ◎ (新增) 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任可通知書產品建築物使用申報結果通知書

後續將修正納入

- ◆ **第6條**：除原本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 ◎ (新增) 竣工自主檢查表 (現場自主竣工檢查)
 - ◎ (新增) 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任可通知書產品建築物使用申報總表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6條之1

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後，如**工程告示牌公告事項變更**者，工程應**一併公告**。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後續將修正納入

配合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字要點修正

◆ 第7條：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現場勘驗部分

- 放樣勘驗
- 基礎勘驗
- 第2個樓版勘驗
- 地上每10樓板勘驗
-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

其餘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抽驗之。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時，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或其從業人員應會同說明。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8條：未依本規則規定申報勘驗先行動工

除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
-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提出**專業技師**切結保證「**安全無虞**」之證明文件並經監造建築師附簽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10條

依環保法令圍籬應設置**密閉式圍籬**且應設置**防溢座**，及為達環境綠美化及維護市容觀瞻，增訂**圍籬綠美化**規定。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10條 (續)

- 圍籬應符合**穩固**且不頹壞原則。
- 圍籬**高度**應**符合**各級工地圍籬設置**規範**，且高度**應一致**。
- 圍籬之色彩除經彩繪或綠美化外，應**統一顏色**。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11

◆ 第10條 (續)

- 轄內重劃區與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及重要道路兩側，皆應以**彩繪、帆布、綠化**該施工圍籬。



* 重要道路：環島東路、環島西路、環島南路、環島北路、桃園路、伯玉路、市港路、西海路。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12

◆ 第11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其安全圍籬內。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15條：

施工借用道路，開工前或施工中申請

- 道路寬度**未達4公尺**：不得借用。
- 道路寬度**4公尺以上未達6公尺**：借用寬度不得超過**1公尺**。
- 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12公尺**：借用寬度不得超過**2公尺**。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22條：

可能發生**跌落事故或危及安全之處所**（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加置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度**1.1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 第23條：

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施**。四周**排水溝保持暢通**，以免淤積污染。**車輛出入口處用九公釐厚鐵板護蓋蓋於水溝上**，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護蓋**。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25條：

易產生**噪音、震動或塵土飛揚**之工程，其作業時間限於**上午7時至下午6時**間實施。但如工程規模或其他因素**須連續作業者**，應於**作業前3日**檢附相關計畫書向本府**申請許可**，並依本府核定時間作業，不在此限。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29條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安全護欄、防塵網及工程告示牌等設施須**定期維護**，如有**破損**時應**隨時修護整理**。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29條之1：天然災害發生前後之工地巡查通報機制。

• 颱風：

海上警報發布後，加強工地巡查安全防護設施、排水溝渠通暢等，不足應立即加強；

警報解除後，加強工地巡查安全防護設施、排水溝渠通暢等，有破壞應立即修復並副知本府。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29條之1：天然災害發生前後之工地巡查通報機制 ◦ (續)

• 地震：

地震過後，立即就固定式起重機、模板支撐架、擋土支撐、開挖進行中之施工構台、外牆施工架、露天開挖、邊坡穩定等及地下水位自主檢查，並將結果副知本府。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29條之1：天然災害發生前後之工地巡查通報機制 ◦ (續)

• 其他災害：

其他災害發生後，立即就工地內之安全防護設施、排水溝渠等設施設備自主檢查，並將結果副知本府。

金門縣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12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67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颱風防災重點巡查項目自主檢查表」、「地震防災重點巡查項目自主檢查表」及「其他災害巡查項目自主檢查表」等3種表單

主旨：訂定「颱風防災重點巡查項目自主檢查表」、「地震防災重點巡查項目自主檢查表」及「其他災害巡查項目自主檢查表」等3種表單，自即日起生效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第29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請轉知所屬會員)、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颱風防災重點巡查項目自主檢查表
(颱風名稱:)

工地名稱：

檢查日期：

一、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缺失
	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應說明改善措施)
(一)安全圍籬是否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施工架				
●施工架基座是否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施工架是否無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繫牆桿是否牢固無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構件間是否以適當金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之壁連座、工作台、護欄及連接部分設置是否妥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基礎地面是否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上張掛之廣告物或是否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施工架、施工構台、鋼構上方及其他高處工作場所物件、器材等,是否移至地面或加捆綁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吊掛機具				
●固定式起重構件是否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物件、吊具、營建機械、堆高機之抓斗、貨叉是否收妥或安穩至於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擋土支撐				
●擋土支撐是否無變形、土方是否無淘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構件連接部分是否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模板支撐				
●基礎是否無沈陷、架材是否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繫條是否連接妥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交通維持設施是否設置妥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材料堆置				
●建築材料是否捆綁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堆置是否不影響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二、巡視人員簽名

(一) 工地負責人：

安衛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二) 監造單位：

地震防災重點巡查項目自主檢查表
(地震名稱:)

工地名稱:

檢查日期:

一、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缺失 (勾選「否」應說明改善措施)
	是	否	不適用	
(一)安全圍籬是否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工地內之固定式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施工架				
●施工架基座是否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施工架是否無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繫牆桿是否牢固無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構件間是否以適當金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之壁連座、工作台、護欄及連接部分設置是否妥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基礎地面是否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上張掛之廣告物或是否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施工架、施工構台、鋼構上方及其他高處工作場所物件、器材等,是否移至地面或加捆綁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構台是否無損傷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擋土支撐				
●擋土支撐是否無變形、土方是否無淘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構件連接部分是否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模板支撐				
●基礎是否無沈陷、架材是否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繫條是否連接妥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露天開挖				
●邊坡是否穩定且無土壤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地下水位				
●地下水位是否無異常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二、巡視人員簽名

(一) 工地負責人:

安衛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二) 監造單位:

其他災害巡查項目自主檢查表
(災害項目:)

工地名稱:

檢查日期:

一、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缺失 (勾選「否」應說明改善措施)
	是	否	不適用	
(一)安全圍籬是否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工地內之固定式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施工架				
●施工架基座是否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施工架是否無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繫牆桿是否牢固無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構件間是否以適當金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之壁連座、工作台、護欄及連接部分設置是否妥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基礎地面是否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上張掛之廣告物或是否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施工架、施工構台、鋼構上方及其他高處工作場所物件、器材等,是否移至地面或加捆綁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構台是否無損傷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擋土支撐				
●擋土支撐是否無變形、土方是否無淘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構件連接部分是否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模板支撐				
●基礎是否無沈陷、架材是否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繫條是否連接妥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露天開挖				
●邊坡是否穩定且無土壤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結構安全				
●災害是否影響結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是否造成人員傷亡:傷 人,亡 人。				
2.其他事項(含處置概述):				

二、巡視人員簽名

(一) 工地負責人:

安衛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二) 監造單位:

無紙化系統—工地緊急通知服務

請輸入篩選關鍵字：

項次	項目	分區
1	颱風通知	
2	不定期宣導事項	

+ 新增

第1-20筆，共有2筆資料

時間	完成通知	回報狀況
09/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9/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緊急通知

請選擇通知項目：
4 - 颱風通知

請選擇通知分區： --全部--

請選擇通知執照：

- 全選
- (107)府建造字第06544號
- (109)府建造字第06892號
- (109)府建造字第06911號
- (109)府建造字第06925號
- (109)府建造字第06964號
- (109)府建造字第06974號
- (110)府建造字第06997號
- (110)府建造字第07015號
- (110)府建造字第07016號
- (110)府建造字第07025號

訊息內容：

1.中央氣象局已發布颱風警報，為維護本市建築物使用及建築工程施工安全，請加強建築物外部懸掛物、招牌、圍籬及鷹架等設施設備之牢固措施，陽台之盆景等應妥善放置或加固，基地周邊之排水溝渠請清理疏通。2.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上開說明做好防颱準備。

送出 **取消**



107年11月23日府建管字第
10700911911號令發布實施

金門縣建築工程 施工勘驗作業要 點

◆ 第2條

- ◆ 依序申報施工勘驗。
- ◆ 免由營造業承造、建築師監造，除放樣、第二個樓版外，免申報勘驗。
- ◆ 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14天以上。
- ◆ 承造人如擬縮短勘驗間隔，另提施工計畫並經本府同意。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 ◆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 ◆ 辦理**現場勘驗**：
 1. 放樣
 2. 基礎
 3. 第二個樓版
 4. 地上每十樓版
 5. 經本府指定項目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 ◆ 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親自出席**施工勘驗。
- ◆ 監造人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從業人員或開業建築師**代理**。
- ◆ 但經本府指定項目，監造人親自出席。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4條

申報施工勘驗應檢具：

1. 執照正本
2. 系統上傳成功文件
3. 勘驗申報書
4. 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5. 自主檢查表
6. 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4條 (續)

7.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8. 全景、申報樓層現況相片

9. 執照加註應附文件

10. 其他指定文件

◎ 前次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爐渣 (石) 檢測報告

(110.1.1 申報勘驗案件開始適用)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4條 (續)

- ◆ **監造委託**勘驗檢具：
 1. **開業建築師**：委託書、開業證明。
 2. **從業人員**：委託書、從業人員證。
- ◆ 施工負責人**異動**，承造應通知監造，並**函報**本府。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5條

- ◆ 本府**每季**就在**建工地**，邀集勞檢、環保、鄉鎮公所及各權責機關，辦理**建築工地抽查**。
- ◆ 受檢工地監造、承造應親自或委託出席，**專任工程人員親自出席**。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104年11月19日府行法字第
10400931140號令發布實施

金門縣建築工程 施工損壞鄰房事 件爭議調處辦法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2條

發生損鄰疑義事件請求協調，**受損疑義戶與執照申請人、起造人或承造人及監造人擇期會同勘查：**

- **施工損害，無危害公安之虞，得繼續施工。**列管加強安全維護措施。
- **施工損害，有危害公安之虞，勒令停工，立即採行緊急措施及擬具緊急應變計畫送本府備查。**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2條 (續)

- **非屬施工損害，得繼續施工**。受損疑義戶不服，自行負擔鑑定費用申請鑑定，鑑定結果屬施工損害，鑑定費用由承造人於7日內撥付受損疑義戶。

受損疑義戶未出席、未委託他人出席或拒絕勘查者，損鄰疑義事件得不予列管。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6條

施工損壞鄰房，但無建築法第58條情事，得通知監造人、起造人、承造人勘查損害情形，並得命其先行採行保護鄰房安全之有效措施。

監造人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日起七日內送安全報告書予本府備查。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後續將修正納入

◆ 第7條

起造人、承造人應**主動**與受損戶**協調**修復及賠償事宜，**得申請當地調解委員會調解**。

起造人應將**調解結果報請本府備查**。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8條

得合意委託鑑定機構鑑定損壞情形或鑑估修復費用；無法合意鑑定機構，本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指定之。

鑑定或鑑估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後續將修正納入

◆ 第9條

施工損鄰不予核發使用執照。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調解二次不成，以受損戶名義依鑑定報告提存鑑估修復費用予法院。
- 取得和解書、調處書或調解書。
- 起造人或承造人委託鑑定機構鑑定或鑑估，受損戶經鑑定機構通知三次仍拒絕配合辦理且受損房屋未危害公共安全。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10條

不適用本辦法之調處程序：

- 受損鄰房位於開挖深度二倍範圍以外。但開挖屬爆破工程或鑑定機構鑑定確因施工造成損壞，不在此限。
- 結構體頂層完成。
- 開工前鄰房拒絕配合起造人或承造人委託鑑定單位辦理鄰房現況調查。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11條

本辦法所稱之鑑定機構：

- 建築師公會。
- 土木技師公會。
- 結構技師公會。
- 大地技師公會。
- 經教育部立案，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學術單位之學術研究機構。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13條

鑑定機構於鑑定報告完成後，應送交起造人、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受損戶代表人或管理委員會、本府各一份，並副知其他受損戶。

對鑑定報告認有疑義，應於收到鑑定報告或通知14日內以書面向鑑定機構提出異議並副知本府，鑑定機構應自書面送達後10日內澄清函復異議人並副知本府。

106年11月14日府建管字第
10600865751號令發布實施

金門縣政府建築 工程申領使用執 照竣工查驗注意 事項

◆ 建築法第39條

- 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 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得備具竣工圖一次報驗。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1條

申領竣工查驗，建立**合**
理、**一致**之標準。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2條

得竣工圖報驗：

1. 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主要設備容量。
2. **隔間**（不妨礙防火區劃、避難設施）、外觀形狀、**門窗**、**開口**位置變更。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2條 (續)

3. 陽台、花台、露台、屋簷、雨遮，面積尺寸變更（不涉法規或建築面積增減）。
4. 屋突面積不變，僅非主要構造、形狀、高度變更（不超出高度規定），不涉樓梯垂直淨空距離、防火避難安全。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2條 (續)

5. 停車空間位置、數量變更，不涉用途面積增減，且符合法定停車空間規定。
6. 無障礙停車位位置變更，符合設計規範。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2條 (續)

7. 法定空地綠化面積不變，僅變更位置。
8. 設備容量未變更，僅變更設備品牌或位置者；污水設備容量增加，而設備品牌或位置變更；污水設備容量減少，但仍符合法令規定。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2條 (續)

9. 建造執照原核准明顯筆誤，得使用執照申請書內敘明更正事項及原因。但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增加，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補繳規費。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2條 (續)

10. **綠建築**設計中外殼節能、綠化、保水、綠建材之內容**位置、數量變更**，其設計檢討符合規定。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竣工查驗事項：

(一) 公共設施

1. 損壞應原樣修復，取得鄉鎮公所出具之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2. 面前道路

- (1) 已開闢，原材質清理、整修妥善。
- (2) 未開闢，施設U型溝、鋪設三·五公尺或四公尺寬混凝土路面接至現有計畫道路。
- (3)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應施設完成。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3. 基地內排水溝完成，引入公共排水溝。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二) 周邊環境、排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1. 工地假設工程項目拆除、現場環境整理清潔。
2. 法定空地不得留置鋼筋、整理清潔。
3. 污水處理設備安裝完成。
4. 施工中使用鄰地，整理清潔。

53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三) 建物位置、主要結構

1. 位置與原核准相符
(以放樣基準點查驗)。
2. 平面尺寸及高度與原核准相符。
3. 主要結構與原核准相符。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四) 消防、避雷設備

1.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按核准圖安裝。
2. 避雷設備應按核准圖說安裝。
3. 取得消防設備檢查核可函。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五)昇降設備安裝，取得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許可證。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六) 防空避難設備包括
防火門窗、鐵爬梯及
緊急出口應設置完
成。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七) 停車空間

1. 室外停車空間、車道鋪設混凝土，車位範圍、編號劃線標明。
2. 室內停車車位，按核准圖編號、漆繪完成。
3. 機械停車設備，取得相關機構檢驗合格證明。

58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八) 建築物立面

1. 立面外表飾材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以粉飾完成，並檢附竣工圖說。
2. 門、窗框應安裝完成，窗台高度符合技術規則規定。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粉飾：粉刷、噴漿或塗料等方式完成外表修飾。

◆ 第3條 (續)

3. **不得違規開窗**、以非防火材料封窗，違規者，依核准圖說復原或符合防火時效規定之外牆材質封閉。
4. 外牆**防火間隔**，符合防火時效之外牆材質施作，不得以非防火材質之材料施作封閉。

60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九) 內部空間、地坪

1. 屋頂、樓梯間、門廳、牆壁、車道等公共設備飾材依核准圖說完成。
2. 分戶牆、防火區劃牆依圖說完成。
3. 一樓室外地坪飾材依核准圖說完成。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十)建築物留設之天井

1. 留設之**天井**應依核准圖施工並粉飾完成且**不得留置鋼筋**。
2. 天井地面應壓實**整平**。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十一)陽台、女兒牆高度應符合規定，構造符合堅固安全原則。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十二)樓梯淨高自踏階鼻端起算達1.9公尺以上，且扶手堅固安全。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十三) 騎樓地坪、天花板依核准圖說鋪飾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粉飾完成。

(十四) 基地是否有遭鄰房佔用之情事。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十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依本府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表查驗。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3條 (續)

(十六)建築物**隱蔽部分**之性能、材料及按圖施作等**由監造建築師、承造廠商及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第4條**
須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者，應安裝完成。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5條

開放空間、法定空地，其綠化工程或基於都市設計（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查要點及規範）審議之相關設施應施工完成。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6條

都市設計或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查要點及規範審議案件，其立面材料、色彩、法定空地使用情形（含鋪面）等應依核准圖說施工完成或依審議規範檢討免變更設計之竣工圖說。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7條

查驗時檢附照片：〈沖洗或色雷射列印〉。

(一) 立面應將建築物整體拍照（含騎樓與人行道關係）。

(二) 各立面照片如與鄰房相鄰接或共同壁使用者，應將鄰房一併拍照。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7條 (續)

- (三)屋突、天井、夾層、室內通道、防火門窗、停車空間、避雷針、升降機、**特殊設計部份**應拍照。
- (四)**公共設施**損壞修復後檢附照片備查。
- (五)**綠化工程、審議之相關設施**應依核准圖編號依序拍照。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8條

建築工程如造成鄰房(地)損壞者，應依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第9條

竣工查驗時，監造、承造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應親自出席施工勘驗。監造無法到場，應委託從業人員或開業建築師代理。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施工管理委託

施工管理法令

施工管理委託

拆除石綿危害防治

重要函示規定

- ◆ 施工管理勘驗
- ◆ 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 ◆ 使用管理巡查
- ◆ 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 勘驗、查驗常見缺失

施工管理 勘驗

每週一、三、五派員勘驗

- ◆ 施工管理勘驗
- ◆ 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 ◆ 使用管理巡查
- ◆ 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 勘驗、查驗常見缺失

76

落實建築工程「三級品管」

引進專業團體協助

確保建築工程施工品質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五層以上之建築物



放樣勘驗
基礎勘驗
二樓版勘驗
地上每十樓版勘驗
經本府指定項目
竣工查驗



指派具工程經驗之建
築師或技師勘驗

無障礙 設施設備 勘檢

配合使用執照竣工查驗

- ◆ 施工管理勘驗
- ◆ 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 ◆ 使用管理巡查
- ◆ 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 勘驗、查驗常見缺失

77

無障礙通用設計

鄉鎮公所人力負擔

無障礙幸福島施政理念



供公眾、非供公眾使
用建築物，
涉及無障礙檢討



請領**使用執照**



指派具工程經驗之建
築師或技師勘驗

使用管理 巡查

- ◆ 施工管理勘驗
- ◆ 無障礙設施設備勘驗
- ◆ **使用管理巡查**
- ◆ 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 勘驗、查驗常見缺失

78

核發執照後6個月內派員巡查

杜絕違規使用

違章施作之初嚇阻

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已核發使用執照



6個月內
進行現地巡查



指派具工程經驗之建
築師或技師勘驗

建築物 外牆飾材 巡查

- ◆ 施工管理勘驗
- ◆ 無障礙設施設備勘驗
- ◆ 使用管理巡查
- ◆ 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 勘驗、查驗常見缺失

79

按季所提送清冊並派員巡查

外牆飾材剝落

行人之傷亡事故

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按季
提送巡查清冊



指派具工程經驗之建
築師或技師勘驗

勘驗、查驗 常見缺失

- ◆ 施工管理勘驗
- ◆ 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 ◆ 使用管理巡查
- ◆ 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 勘驗、查驗常見缺失

80

◆ 放樣勘驗

- 安全圍籬未依規定施作。
- 工程告示牌未依規定施作。
- 放樣基準點現場位置不明確。

◆ 基礎勘驗階段

- 開挖安全支撐未依規定施作。

勘驗、查驗 常見缺失

- ◆ 施工管理勘驗
- ◆ 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 ◆ 使用管理巡查
- ◆ 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 勘驗、查驗常見缺失

81

◆ 第二個樓版、地上每十樓版勘驗階段

- 現地高程與核准圖說不符。
- 建築物位置、尺寸與圖說不符。
- 機具材料未依規定放置。
- 材料堆置於鷹架上方、倚靠於鷹架。
- 安全防護措施不符規定。

勘驗、查驗 常見缺失

- ◆ 施工管理勘驗
- ◆ 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 ◆ 使用管理巡查
- ◆ 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 勘驗、查驗常見缺失

82

◆ 竣工查驗階段（一）

- 基地內通路未鋪築。
- 基地綠化未施作完成。
- 室內隔間、外牆飾材、門窗開口與竣工圖說不符。
- 避雷設備與原核准不符。
- 停車空間未畫線標明、室內停車空間未編號。

勘驗、查驗 常見缺失

- ◆ 施工管理勘驗
- ◆ 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 ◆ 使用管理巡查
- ◆ 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 勘驗、查驗常見缺失

83

◆ 竣工查驗階段（二）

- 陽台尺寸與圖說不符。
- 陽台欄杆、女兒牆高度不符規定。
- 樓梯淨高不足。
- 防火門未安裝、未向避難方向開啟。

勘驗、查驗 常見缺失

- ◆ 施工管理勘驗
- ◆ 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 ◆ 使用管理巡查
- ◆ 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 勘驗、查驗常見缺失

84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分（一）

- 無障礙通路引導標誌未設置。
- 出入口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足。
- 自動門未安裝受阻礙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 整面玻璃之門扇、牆版未設置告知標示。
- 坡道及樓梯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不符規定。

勘驗、查驗 常見缺失

- ◆ 施工管理勘驗
- ◆ 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 ◆ 使用管理巡查
- ◆ 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 勘驗、查驗常見缺失

85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分（二）

- 樓梯扶手水平延伸不符規定。
- 樓梯終端警示設施未施作。
- 升降機開門時間維持完全開啟狀態時間不足。
- 無障礙廁所馬桶與兩側扶手間距不符規定。
- 無障礙停車位之室內外標誌未設置。
- 無障礙停車位坡度超過1/50。

拆除石綿危害防治

施工管理法令

施工管理委託

拆除石綿危害防治

重要函示規定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 建材體檢手冊

建築物含石 綿成分建材 體檢手冊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石綿特性

纖維具有絕緣、絕熱、隔音、耐高溫、耐酸鹼、耐腐蝕和耐磨等特性。

◆ 石綿對人體影響

石綿纖維吸入後會刺激黏膜並沉積於肺部，導致肺功能下降，列一級致癌物質。未破損石綿產品，未吸入石綿纖維沒有危害。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一) 建築物外部

- 1. 屋頂及屋簷
 - 波形石綿瓦 ①
 - 集水槽 ②
 - 屋面覆蓋油毛氈 ③
- 2. 山牆及外牆
 - 石綿水泥板 ④
 - 壁面塗層 ⑤
 - 波形石綿浪板 ⑥
- 3. 煙囪
 - 石綿水泥煙囪 ⑦



- 1.天花板
 - 噴塗式防火披覆材 ⑧
 - 石膏板 ⑨
 - 天花板紋理裝飾塗層 ⑩
- 2.樓板
 - 石綿地磚 ⑫
- 3.牆
 - 電梯井道牆面(防火披覆材) ⑬
- 4.門、窗
 - 窗戶下的面板 ⑭
 - 防火門 ⑮
- 5.柱、樑
 - 梁、柱噴塗塗層 ⑯

建築物含石 綿成分建材 體檢手冊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三) 其他

- 1. 櫥櫃 — 櫥櫃板材 17
- 2. 鍋爐及管道 — 鍋爐設備周圍面板材 18
- 3. 水箱、電箱、家電產品
- 4. 水管 — 石綿水泥水管 19
管材 20



建築物含石 綿成分建材 體檢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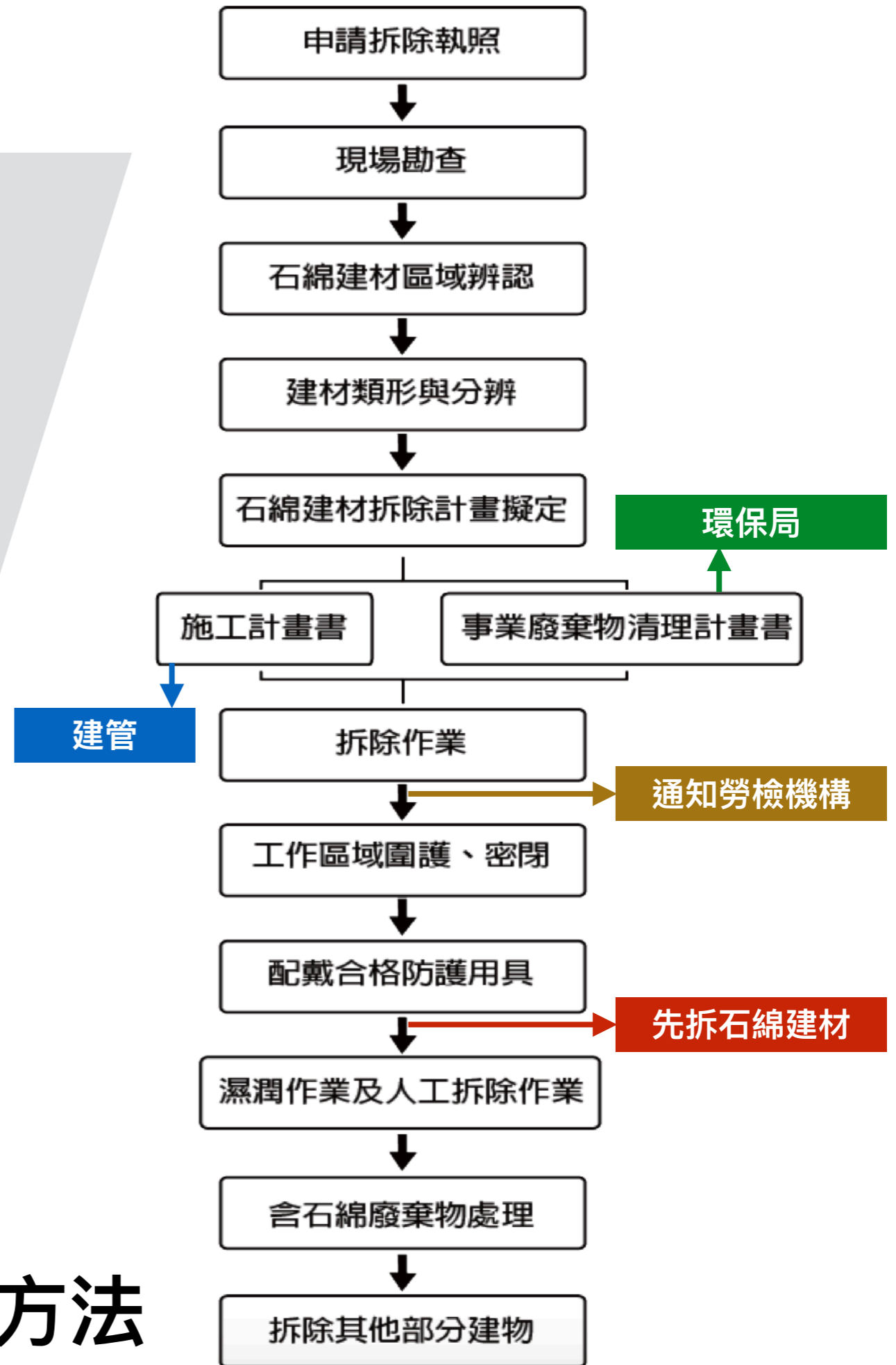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 疑似石綿建材處理方法
 - 發現疑似石綿建材的**位置**和**狀況**，並將其標記。
 - **圍護並隔離**石綿建材周邊區域。
 - **不可破壞**建材。
 - **委託合法**營造業或拆除業者**處理**。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疑似石綿建材處理方法



建築物含石 綿成分建材 體檢手冊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2003，內政部刪除技術規則防火安全規定條文中，列舉石綿製品。
- 2004，防火材料加強查核是否含有石綿成分。
- 2006，經濟部修正國家標準，不得含石綿成分之建築板材。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95

內政部107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

之「(F1-1)建築物防火避難

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書」及「(F2-5)建築物疑似

石綿建材標示表」，藉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

逐步清查具疑似石綿建材

之建築物。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

(簽章)

代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	3.改善計畫書	4.檢查報告書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6.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7.檢查記錄簡圖
	8.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9.現況照片	10.使用執照影本
	11.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3.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4.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申報人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組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座標 經度： 緯度：
	使用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現況	整幢為地上 層、地下 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擇一項填列) 地上 層，共 1 層 地下 層至 地下 層，共 層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料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執業事務所或專業檢查人	名稱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檢查簽證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日期 記 錄	本次(年度)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共 頁，第 頁

檢查登記號碼：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形石綿瓦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屋面覆蓋油毛氈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波形石綿浪板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石綿水泥煙囪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共 頁，第 頁

檢查登記號碼：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石膏板或氧化鎂板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石綿地磚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檢查人簽證		圖 號
(簽章)		

備註：1. 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本報告書所定有含石綿成分，為含石綿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者。

建築物含石 綿成分建材 體檢手冊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 **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2019年1月1日起，可能含石綿材料或公安檢查申報疑似具石綿材料之建築物，申請拆除執照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之報告書，並通知當地勞檢機構及環保機關配合監督查核之機制，以強化石綿之管制措施。

附表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E1-9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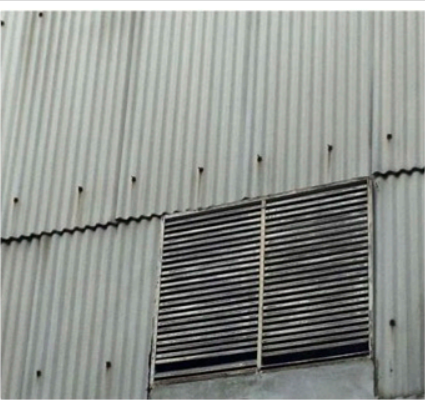
案件序號





【拆除物地址】

【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 【建築師事務所/營造業名稱】

【建築師姓名】

共 頁，第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形石綿瓦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編號：</p>
屋面覆蓋油毛氈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編號：</p>
波形石綿浪板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編號：</p>

石綿水泥煙囪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編號：</p>
石膏板或氧化鎂板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編號：</p>
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編號：</p>
石綿地磚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編號：</p>

- 說明：1. 本表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本表所稱石綿材料，指含石綿物質重量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以上者。
 3.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指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之檢測報告，其採樣地點與拆除物地址相符者。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室內裝修申報書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圖說部分】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簽證表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備註：1.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含石綿建築物拆 除資訊專區

100

含石綿建築物 拆除資訊 專區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安全之拆除工法-拆除前

1. 建築物現場勘查：

查明是否含石綿等危險物品，擬訂拆除施工計畫。

含石綿建築物 拆除資訊 專區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安全之拆除工法-**拆除前**

2. **施工計畫**：

依建築物拆除施工方式擬具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經建管備查始可施工。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拆除施工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經環保機關核准後，始得營運。

含石綿建築物 拆除資訊 專區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安全之拆除工法-**拆除中**

1. **預防擴散**：

拆除應有完善防塵措施，防止石綿纖維擴散至外界空氣中。

2. **拆除防護**：

施工穿戴防護衣、防護眼鏡與防塵罩等，縮短作業時間。

含石綿建築物 拆除資訊 專區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安全之拆除工法-**拆除中**

3. **防制措施**：

下列作業時，應將石綿等加以濕潤。

- A. 石綿等之截斷、鑽孔或研磨等作業。
- B. 塗敷、注入或襯貼有石綿等之物之破碎、解體等作業。

含石綿建築物 拆除資訊 專區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安全之拆除工法-**拆除中**

3. **防制措施**：

下列作業時，應將石綿等加以濕潤。

- C. 將粉狀石綿等投入容器或自該容器取出之作業。
- D. 粉狀石綿等之混合作業。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安全之拆除工法-**拆除中**

4. **勞安檢查**：

同步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避免拆除過程吸入石綿造成危害，另作業場所須設置收容石綿等之切屑所必要之有蓋容器。

含石綿建築物 拆除資訊 專區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安全之拆除工法-**拆除後**

1. **清除**：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2. **處理**：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應採取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

含石綿建築物 拆除資訊 專區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安全之拆除工法-拆除後

3. 事業廢棄物清理報告：

施工過程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清理方式，清理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並應將申報資料作成報告。

含石綿建築物 拆除資訊 專區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拆除機構

1. 拆除執照：

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始得施工，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拆除機構

2. 承攬人資格：

- A. 由營造業辦理。
- B. 非營造業者，須由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
- C.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注意事項

1. 不破壞結構：

石綿之建材，若該建材狀況良好，便不會釋放出石綿，也不太會造成健康風險。

2. 不可加工：

含石綿建材不可進行破碎、切割、研磨或鑽孔等作業，並應避免碰撞、磨擦或其他損傷。

含石綿建築物 拆除資訊 專區

- ◆ 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 ◆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 注意事項

3. 避開拆除作業環境：

不靠近石綿瓦拆除施工工地；如有裝潢施工需拆除含有石綿舊建材時，應遠離作業環境，交由專業人員處理。

重要函示規定

施工管理法令

施工管理委託

拆除石綿危害防治

重要函示規定

重要函示

106年11月3日府建管字第10600809021號令

◆ 工班調度困難、材料短缺申請增加工期6個月

◆ 適用對象：

106年11月3日~107年12月31日止，屬合法有效之建築執照。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809021號
附件：



一、有關本縣轄內建築工程因工班調度困難或建築材料短缺，依「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2項但書規定增加工期執行方式，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屬合法有效之建築執照，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計算工期外，如因工班調度困難或建築材料短缺，得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2項之情況特殊規定，申請增加工期6個月。

二、另其他建築工程案件之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除不可預見之情形外，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6個月，檢附說明書及預定進度表(敘明理由、載明工程中適當管制點以供查驗及擬申請增加之工期)向本府提出申請許可，又以構造特殊或工程鉅大申請增加工期者，其工程進度至少須完成至第二個樓版且申報之施工計畫書，工程如有無故延宕者得撤銷增加工期之處分。

縣長 陳福海

重要函示

109年05月01府建管字第1090030678號公告

◆ 防疫紓困自動延長工期 1年

◆ 適用對象：

1. 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間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2. 已開工～109年12月31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

權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30678號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者，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者，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規定，申請展延1年，並以1次為期限外，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無須另行申請；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不得適用。
- 二、依上開規定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後始得適用，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

縣長楊鎮浚

重要函示

110年5月31府建管字第1100042580號公告

◆ 防疫紓困自動增加工期 1年

◆ 適用對象：

1.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間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2. 已開工～110年12月31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42580號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營建產業的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者，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者，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規定申請展期外，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無須另行申請；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不得適用。
- 二、依上開規定自動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

縣長楊鎮浚

其他 相關規定

施工管理

117



開工、施工、竣工申報無紙化 (已施行)



變更起承監造人無紙化 (未來施行)



在建工程工地巡查
(按季巡查，近期辦理)



建築工地鄰房現況鑑定
(未來修法施工前辦)



加強工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全民督工)

其他 相關規定

施工管理

118



抽查缺失未改善不得
申報勘驗 (得報開工)



大橋湖峰段抽水施工
計畫 (開工提報)



工地緊急通知事項無
紙化 (配合無紙化App)



住宅火警警報器安裝
證明 (使照檢附)



光纖入戶施作完成證
明 (使照檢附)

1999通報案件

119

1999熱線

受理日期： 111年度

不拘 列管狀態： 不拘

通知回報 停止回報 成案 解除列管 匯出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記錄類型	工單號碼 ↓	值機員摘要	案件項目	受理日期	平均進度	案件狀態	可回報	是否分派	
<input type="checkbox"/>	派工案件	UN20221010049	張 總 話:		111/10/10	50%	成立	✓	✓	...
<input type="checkbox"/>	派工案件	UN20221009090	陳 護 設 58:		111/10/09	63%	成立	✓	✓	...
<input type="checkbox"/>	派工案件	UN20221009090			111/10/09	63%	成立	✓	✓	...
<input type="checkbox"/>	派工案件	UN20221004101	親 理:		111/10/04	50%	成立	✓	✓	...
<input type="checkbox"/>	派工案件	UN20221002006			111/10/02	100%	解除列管	✓	✓	...
<input type="checkbox"/>	派工案件	UN20220925002	周 面 主 統:	對 區 系	111/09/25	100%	解除列管	✓	✓	...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案件	UN20220923052	楊 連 理:	似	111/09/23	100%	解除列管	✓	✓	...

平均1個月約有8件通報案件！

加強工地管理，確保施工安全，做好敦親睦鄰。

顯示1 - 10筆,共78筆



簡報結束